

##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6156      公司名稱：松上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03/17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p>(1)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p> <p>(2)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p>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p>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p> <p>考量私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p>
得私募額度	以不超過18,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各次額度分別為9,000仟股及9,000仟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p>(1)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p> <p>(2)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p>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11年 4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18.8077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228,455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525,689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8.90		
申報日期	112/03/21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2/03/21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